

批地建房份额证明

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经我单位查实，截至_____年__月__日，姓名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配偶姓名_____（身份证号_____），在_____（乡/镇）（已/未）有批地建房审批记录，地址_____，批准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，建造层次__层，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地段等级__类，批准人数__人，具体名单_____。

另：其本人的父亲（姓名_____）、母亲（姓名_____）于_____年__月在当地申请批地建房，地址_____。经批准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，建造层次__层，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地段等级__类，当时有批地份额的家庭人员有下列几位_____，共计__人。

特此证明

（村委会盖章）

（乡镇以上国土资源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 此证明用于 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申请参加房改 申请经济适用房 申请公共租赁房 申请廉租房，核定本人及配偶实物分房面积所用。
2. 本人及配偶实物分房面积=本人及配偶在批准建造的土地面积中所占份额面积×建房层数×80%×地段等级系数。